##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8月31日,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、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南京市住建委等部门《南京市国资房地产企业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工作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实施意见》"),要求市属国有全资、控股房地产企业及参股房地产企业股权于2013年底前完成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工作,区属、各功能板块国资房地产企业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工作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参股子公司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朗诗集团")的主业为房地产开发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持有朗诗集团股份 6300 万股,持股比例为 23.20%。经对照《实施意见》,公司所持朗诗集团股份未在《实施意见》所列清理范围之内。

公司书面问询了控股股东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控股股东回复:目前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转让、发行股份等行为;针对公司持有的朗诗集团股份,建议在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,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状况择机进行处置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